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紀雅婷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謝昆益即島花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58元（含資遣費3,202元、工資69,490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所生損害208元、退休金4,65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其中資遣費、工資、退休金共計77,35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,202+69,490+4,658=77,350元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2/3=1,00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張茂盛